

共青团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团字〔2017〕8号

共青团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团费收缴 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系团总支：

根据共青团中央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青发〔2016〕13号）文件精神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进一步加强我院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团费收缴

（一）学生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.2 元。从支部大会通过其

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。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，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，应交纳党费，可不交纳团费，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。

(二)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，主动交纳团费。遇特殊情况，经系团总支同意，可以补交团费。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，按自行脱团处理。

(三)各系团总支应按月收取团费，并按季度向院团委上缴团费。上缴团费时间为每季度的次月底前(如：第一季度，于4月底前上缴)。请各系团总支将团费收齐交院团委组织部(联系电话：0553-5972959)。每年第四季度的团费应在12月10日前上缴。不要跨年度上缴团费，也不要提前预收团费。

(四)各系团总支《团员缴纳团费记录表》(附件2)与各季度团费一并报院团委组织部。

二、团费使用

(一)按照团市委文件规定，院团委于次年4月底前按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40%上缴芜湖团市委。剩余团费中的70%按各系上缴基数下拨给系部团总支，30%由院团委留存作为备用经费，如系团总支开展大型团内活动经费不足时，可申请使用。

(二)使用团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(三) 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,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。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: (1) 培训团员、团干部; (2)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和音像制品; (3) 购买团旗、团徽等团务用品; (4) 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、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; (5) 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; (6) 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; (7) 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。

(四) 使用和下拨团费,必须集体讨论决定,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。

(五) 请求下拨团费的请示,应当向上一级团组织提出,不得越级申请。上级团组织下拨的团费,必须专款专用,不得挪作他用。

(六) 各系团总支团费支出,需填写《团费使用审批单》(附件 3),经院团委审查提出意见,按规定程序报批同意后,方能使用。

(七) 团费的开支严格执行学院财务制度,报销时提供报销单、发票、刷卡记录、使用审批表等纸质材料。

三、团费管理

(一) 提高认识、加强领导。各系团总支要高度重视团费收缴工作,充分认识到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,是团的基层组

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，扎实做好此项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标准，规范收缴。团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团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，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。团费管理工作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。团费管理工作人员变动时，要严格按照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。

（三）规范流程，严肃纪律。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对违反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，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和领导者的责任。

- 附件：1.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
团费收缴 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的通知
2. 团员团费交纳情况一览表 团费缴纳汇总表
3. 团费使用审批单

共青团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7年5月3日



学校党办

2017年5月3日印发
